

## 法官说法

丈夫骑电动车将妻子摔伤,医保报销被拒绝  
法院这么判

张峰

丈夫不慎致妻子受伤,妻子走医保途径报销医疗费,却被嵊州市医疗保障局告知费用应由丈夫这个“第三人”赔偿,并向法院起诉。近日,嵊州市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妻子受伤走医保  
却被告知“不当得利”

2019年8月8日,嵊州市民周某的丈夫王某准备骑电动三轮车,载着周某出门办事。不幸的是,周某尚未坐稳,王某突然启动电动三轮车,导致周某摔倒、后脑受伤。

周某从事故发生日起到8月22日,在当地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花费了2.2万余元医疗费。

因周某参加了该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她便以刷卡的方式,报销了1.3万余元,该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之后,周某继续到杭州某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又向嵊州市医疗保障局报销相关费用。这一次,周某的申请却被嵊州市医疗保障局拒绝,理由是周某受伤由第三人行为导致,根据社会保障法规定,周某要找第三人主张赔偿权利。

同时,嵊州市医疗保障局认为,周某存在隐瞒事实的行为,要求周某归还之前住院期间通过刷卡方式报销的费用。但是周某提出,丈夫并不是第三人,而且事故发生纯属意外,根据保险

法规定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来看,本次事故不属于第三人侵权行为。

双方协商无果,嵊州市医疗保障局将周某告上法院,要求其归还已被报销的1.3万余元“不当得利”。

近日法院作出判决,认为本案不属于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情形,因此对嵊州市医疗保障局的诉请,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夫妻之间一般过失  
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嵊州市法院民三庭法官张颖表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伤害才属于“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情形。

“本案周某和王某是夫妻,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上均具有特殊性,不宜因轻微过失或一般过失即认定夫妻侵权赔偿,而应限于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张颖说,“同时,夫妻的财产是共同的,即使由周某丈夫赔偿损失,实质上周某的损失得不到弥补,这也不符合社会保险法最终的保障公民权益的目的。”

同时,张颖提醒,对于第三人侵权的情形,医疗费用不能通过医保报销,应当向侵权的第三人主张赔偿。如果明知是因第三方侵权导致不能从医保报销的情况下,虚构意外受伤、隐瞒第三方赔偿的事实获得医保报销的,数额较大,将构成诈骗罪。

你问我答

被错误纳入  
不良贷款记录人  
能否要求银行  
承担侵权责任

有读者问:

半个月前,我因置业需要去银行打印征信报告时,被告知我的信用度为零,原因是我在一家商业银行贷款25万元,由于到期后未能按期偿还,商业银行在征信服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中将我纳入“不良贷款记录人”并对外公布。但我确实不曾有过贷款,更不存在超期不还,便向商业银行提出质疑。商业银行经核实,承认是在报送信息时因工作失误所致。由此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有人暗地里叫我“老赖”,为什么一些亲朋好友不愿借钱给我。请问:我能否要求商业银行承担侵权责任?

读者 刘美彤

律师解答:

商业银行应承担侵权责任,包括删除不实信息记录、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7条规定,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结合本案,可以发现商业银行的行为具备对应的构成要件:

首先,商业银行的行为违法。民法总则第110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名誉权等权利。《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也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个人信用信息。商业银行提供并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给你带来负面影响,明显与之相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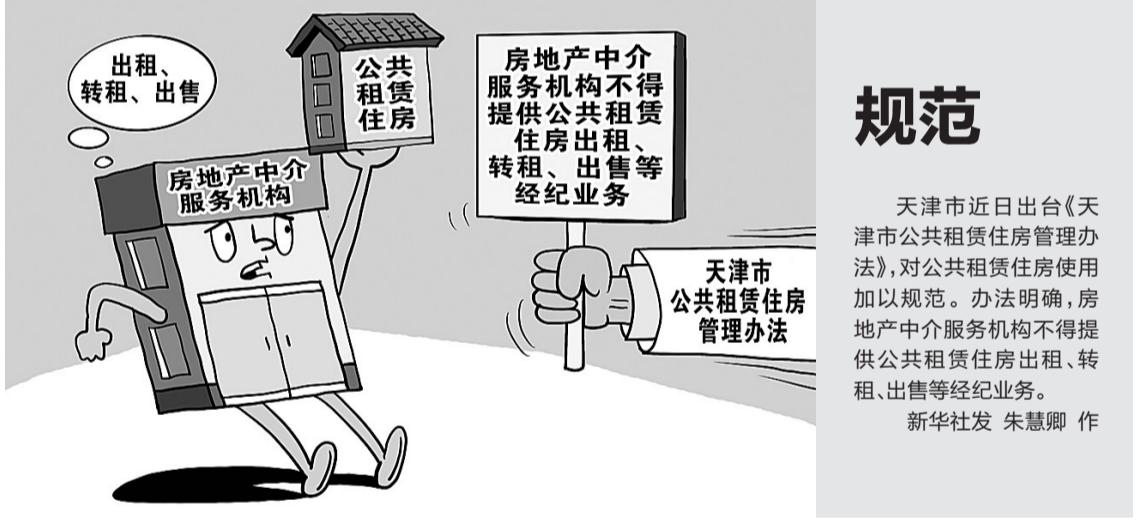
其次,商业银行的行为已经造成你的名誉损害后果。即已经有人会暗地里叫你“老赖”,一些亲朋好友甚至不愿借钱给你,这些都意味着商业银行将你纳入“不良贷款记录人”,导致你的信用度为零,使得你在社会上受到不客观的评价,人格在一定范围内遭到了贬损。

再次,商业银行之举与你的名誉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没有前者便没有后者,后者为前者所引起,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最后,商业银行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即其应当预见不实信息会给你造成损害,却未能准确核实,草率地将你列入“不良贷款记录人”,存在疏忽大意的过错。



法治漫画



## 规范

天津市近日出台《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加以规范。办法明确,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消费预警

朋友圈买包后遇“退货难”  
消保委预警:网购挑实名卖家,保存聊天记录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任倩影

花3300元在微信朋友圈买了两个包,收到货后认为包的材质、款式与卖家描述的不符,江西的沈女士要求退货退款,可卖家转眼就“变脸”了。沈女士通过包裹上的地址,发现寄件方是丽水莲都区一家实体皮具店,于是向莲都区消保委求助。

工作人员了解得知,皮具店拒绝退货退款的原因是之前就曾告知沈女士,皮包若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且沈女士的皮包,是皮具店通过微信上第三方卖家代购来的,并非是自己门店直接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

莲都区消保委认为,沈女士的购物行为属于网络购物范围,收到商品后,理应享受7天无理由退换货。因此建议皮具店与微信卖家沟通,做好售后服务。经协调,皮具店最终为沈女士办理了退货退款手续。

今年以来,莲都区消保委受理处理了多起通过微信朋友圈推广、销售商品而引发的消费纠纷,消费者维权常遭遇多方面难题。

莲都区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淘宝、京东等大型网络购物平台,均按照法律规定,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并通过顾客评价、支付平台暂缓支付款项、平台



客服介入等手段,倒逼卖家提高售后服务。但大部分在社交平台上活跃的卖家,无实体店、无营业执照、无信用担保,一旦出现纠纷,卖家甚至可以直接更换账号逃避责任,消费者能否享受到合理、满意的售后服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卖家的“良心”。

莲都区消保委提示消费者:应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在网络上遇到类似交易时,挑选实名卖家进行交易,同时约定好售后条款,及时保存聊天记录,有效降低购物风险。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